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44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74號函辦理。
- 二、有關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該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知，自本(112)年1月1日起，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
- 三、該中心業奉准於本年5月1日解編，COVID-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19確診者，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

學務處

112/05/12 10:18



1120003309

無附件

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辦理。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